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 函

地址：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16號

承辦人：蔡驩曦

電話：06-2684367#4221

電子信箱：huanhsi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保南建字第1142870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府檢送「114年臺南市農路橋樑維護改善計畫」業經核定，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說明書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局114年8月15日南市農工字第11411324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核定計畫內容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計畫名稱：114年臺南市農路橋樑維護改善計畫。

（二）計畫編號：114保發-6.1-保-01-01-010。

（三）補助經費：新臺幣1,275萬元。

（四）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。

三、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補助計畫請貴府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8條規定列入預算辦理，並編足配合款後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請撥各期經費，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。另依同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。如有追加經費者，其追加部分應由貴府自行負擔。

（二）本案補助經費收支請依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；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（三）依「農業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

補助款處理原則」，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：

- 1、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三類：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。
 - 2、補助計畫金額級距第三類之撥款條件及比率：
 - (1)第一期：完成發包後，得撥付發包經費30%。
 - (2)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30%以上，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%。
 - (3)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70%以上，得再撥付發包經費25%。
 - (4)第四期：完成結算後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。
 - 3、請貴府於請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，並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ardswc.gov.tw/>，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管理系統)填報並製據向本分署請撥。
 - (四)有關預算變更、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、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，依會計法及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，支用單據請貴府自行保管為原則。
 - (五)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4年12月20日前，於補助計畫管理系統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，函送2份至本分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，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。
 - (六)旨揭計畫若需變更計畫，請詳細敘明理由，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前3個月提出申請；計畫經費不得申請展延，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。
- 四、請依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維護改善農路橋梁及交通安全設施、跨野溪橋涵瓶頸段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前上傳補助計畫管理系統，並檢送電子檔案予本分署承辦窗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分署主計室、農村建設科



農業局

「114 年度臺南市農路橋梁維護改善計畫」

新臺幣 1,500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- 一、案由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核定本市「114 年度臺南市農路橋梁維護改善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1,500 萬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 1,275 萬元，市配合款 225 萬元)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- 二、補助期程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辦理臺南市農業部列管之 9 座 U3 農路橋梁修繕。
- 四、預期成果：
降低橋梁損壞風險，增進農民通行橋梁安全。
- 五、相關附件：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 114 年 9 月 3 日農保南建字第 1142870643 號函及核定本。
- 六、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所需經費 1,500 萬元)
 - (一)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監造費用約 147 萬元，工程發包費用約 1,353 萬。
 - (二) 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，兩者皆以開口契約辦理。



**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**

114保發-6.1-保-01-01-010

114年臺南市農路橋樑維護改善計畫

114/08/29 11:41:05

**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中華民國114年01月**

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 114年臺南市農路橋樑維護改善計畫
- (二) 英文名稱：
- (三) 計畫經費： 農村水保署12,750千元，配合款2,250千元，合計15,000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-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4保發-6.1-保-01-01-010
- (三) 上年度計畫編號：新提計畫

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：黃炳耀 科長
- 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姓名：戴瑀葑 職稱：約僱人員
電話：06-6322231#6188 傳真：06-6350971
電子信箱：feng5936777@mail.tainan.gov.tw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：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 話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戴瑀葑	約僱人員	戴瑀葑	約僱人員	06-6322231#6188

五、執行期限

全程計畫：自114年01月0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

本年度計畫：自114年01月0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- 新計畫

**(二) 擬解決問題：**

1. 臺南市有9座歸屬農業部之農路橋梁，其檢測值U=3，目前尚未維修。
2. 橋梁名單如下：坑內大潭橋(ID:18377)2構件、小火坑二號橋(ID:18662)2構件、後坑二號橋(ID:18758)1構件、大洋橋(ID:18834)1構件、溪尾橋-716(ID:18541)1構件、鏡山橋(ID:21985)1構件、湖底橋(ID:22084)1構件、茄苳坑橋(ID:10975)1構件及砵仔寮橋(ID:18642)1構件，共計9座橋梁、11構件。

(三) 計畫目標：**1. 全程目標：**

- (1) 同本年度目標。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- (1) 修繕坑內大潭橋(ID:18377)主梁(位置:S001, 編號:S1G1、S1G2)、小火坑二號橋(ID:18662)橋面板(位置:S001)、翼牆/擋土牆(位置:a001)、後坑二號橋(ID:18758)主梁(位置:S001, 編號:S1G2)、大洋橋(ID:18834)橋面板(位置:S002)、溪尾橋-716(ID:18541)橋台(位置:a002, 編號:002)、鏡山橋(ID:21985)橋護欄、湖底橋(ID:22084)橋面板(位置:S001)、茄苳坑橋(ID:10975)橋面板(位置:S001)及砵仔寮橋(ID:18642)河道，計9座橋梁U=3構件修繕完畢。

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 辦理監造設計及農業部農路橋梁修繕開口契約發包。
2. 請廠商修繕9座U3農路橋梁至修繕完畢。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單位	工作數量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	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01月至114年12月	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村水保署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114年臺南市農路橋樑維護改善計畫	臺南市政府	1	0	1	12,750	2,250		

(六) 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4				備註
		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
114年臺南市農路橋樑維護改善計畫	100	工作量或內容	工程設計	上網發包	履約	竣工結案	
		累計	25	50	75	100	



核定本

		百分比					
累計 總進度	百分比		25	50	75	100	

(七) 預期效益:

1. 可量化效益: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	
		本年度	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:

(1) 改善農路橋梁用路安全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單位：千元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0	12,750	12,750

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：

計畫名稱：114年臺南市農路橋樑維護改善計畫

計畫編號：114保發-6.1-保-01-01-010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村水保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40-00	獎補助費	0	12,750	12,750	2,250	0	15,000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12,750	12,750	2,250	0	15,000
合計		0	12,750	12,750	2,250	0	15,000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：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合計
收入預算	農村水保署撥款		12,750	12,750
	合計		12,750	12,750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	
	42-00	補助-資本門	12,750	12,750
	合計		12,750	12,750



(三) 預算明細表: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 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村水保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40-00	獎補助費	0	12,750	12,750	2,250	0	15,000	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12,750	12,750	2,250 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,250)	0	15,000	
合計		0	12,750	12,750	2,250	0	15,000	

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: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 千元

序號	單位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村水保署	12,750	
2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2,250	
計畫總經費		15,000	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單位: 千元

序號	採購標的	採購金額
1	臺南市9座農業部農路橋梁修繕	15,000

填寫說明: 1.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: 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, 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, 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, 需填列本表。

2. 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」指補助型計畫, 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$1/2$ 以上, 且補助金額達 1,500 千元以上者。(例如: 補助購置 A 物, 預算採購金額為 3,000 千元, 本部補助 1,500 千元, 即應填本項), 如不符上開規定者, 則無需填列(系統將顯示"無")。

資料查詢結果

[illegible][illegible]